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平示范土〔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北洼村、滨湖街道东洼村范围内，涉及应滨街道北洼村、滨湖街道东洼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乡（镇）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电话：2667970

